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26



鑄精品工程 · 創社會和諧

采 购 人：民 权 县 教 育 体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合同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民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26；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99号

2.3. 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

服务内容：为民权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 1、新鲜肉类（冷鲜肉）2、蔬菜类 3、豆制品类 4、鸡蛋 5、调味品 6、粮油类 7、牛奶；服务学生人数约 76000 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采购限额：5.00 元/每人/每天（总投资额约 7600 万元）；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8. 服务期限：一年；

2.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 00 分整 (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公告期限

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 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 (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 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 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民权县中山大道与冰熊大道交叉口西北 220 米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8810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150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36970015

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民权县中山大道与冰熊大道交叉口西北 220 米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0-88109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协作（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商鼎路升龙广场 3 号楼 A 座 150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836970015
1.2.3	项目名称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内的所有内容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限额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采购限额：详见招标公告
1.2.6	服务期限	一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GEF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5、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6、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8、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9、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以不正当手段（其形式有a、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b、投标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的；c、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无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不含等于采购控制价的），做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做废标处理；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做废标处理； 未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做废标处理；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或者不按规定时间上传的，按废标处理；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废标处理。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4	其他说明	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一、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9.5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招标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采购限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企业基本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

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

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6.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1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响应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0分； 技术部分：15分； 项目实施方案：60分； 综合部分：15分； 其他因素：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0分)	报价得分	根据河南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学生营养办（2018）6号】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的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采购限额：5元/每人/每天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2(2)	技术部分(15分)	技术部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带★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2.2.2(3)	项目实施方案(60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10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与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 施 (10 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 措施 (10 分)	为更好地服务好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科学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 措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 缺项不得分。
2.2.2(4)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企业资质 (10分)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2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ISO14001）2分 3、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ISO45001）2分 4、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ISO22000）2分 5、通过 HACCP 认证得2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网上截图和查询链接为评审依据。
2.2.2(5)	其他因素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5分； 没有不得分。

说明：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否则不计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A+B+C+D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商务部分
- (4) 其他部分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方持_____ (采购人)_____ 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_____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备注

该价格中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以当学年度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 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供货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民权县各校（包括各乡（镇）中小学校和教学点）内的食堂指定地点，配送、运输等费用包含在商品价格中，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运输等费用。

4、供货和配送期限：

（1）新鲜肉类（冷鲜肉）、禽蛋、蔬菜类、豆制品类：每日供货一次，每日____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

（2）粮油类、调味品类：每周供货一次，_____时前交货（食堂开餐的学校另行约定除外）。因产品质量或供货服务问题被学校投诉3次，且经查属实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按相关规定执行处罚。

（3）货物验收，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现场验称。

五、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六、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收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面粉、大米、食用油和原辅材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七、结算方式：_____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许可当地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弄虚作假或 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虞城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牛奶、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 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教体局，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 3000 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 3 倍金额的补偿。同时，上报到民权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牛奶、蔬菜、豆制品和原辅材料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 2 倍金额的补偿。

4、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各学校若私自在外面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8、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为民权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包括 1、新鲜肉类（冷鲜肉）2、蔬菜类 3、豆制品类 4、鸡蛋 5、调味品 6、粮油类 7、牛奶；服务学生人数约 76000 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为准）；

★2、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截止到提供日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配送学校验收并合格；

★3、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冷鲜肉）	鸡肉	品名：①光鸡（三黄鸡）②鸡大腿③鸡琵琶腿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2707-2016、GB/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

			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肉(牛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菜类	蔬菜	农业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	有 SC 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	有 SC 标志, 当日生产, 呈均匀的黄色, 有光泽, 块型完整, 质地细腻, 边角 整齐, 有一定的弹性, 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 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 有光泽, 组织结构紧密细致, 富有韧性, 软硬适度, 薄厚均一致, 不粘手, 无杂质, 有豆腐皮特有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散粉丝	呈均匀的黄色, 有光泽, 为枝条叶状, 质脆易折, 条状折断实心, 无霉斑、杂质、虫蛀, 有粉丝特有香味, 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按 GB2789.2-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 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30 枚包装成一块。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 壳外膜色白呈霜状; 气室小, 高度在 4--5mm 之间; 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 呈半球形, 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 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5	调味品类 (备注: 凡进厂的各类辅料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或赏味日期以及规格)	食用盐	按 GB/T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 白色味咸, 无可见外来杂质, 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的 $\pm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破损, 无污染。
		陈醋、香醋	按 GB18187-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酿造食醋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及赏味日期; 包装要求: 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 $\pm 2\%$ 。
		老抽酱油、生抽酱油	按 GB/T18186-2000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酿造酱油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 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 不浑浊, 无沉淀; 包装要求: 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 $\pm 2\%$ 。
		淀粉、食用碱、酵母	有 SC 标志 品质要求: 白色粉末, 无杂质, 无异物; 包装要求: 袋装;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 $\pm 2\%$ 。
		鸡精、味精	品质要求: 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 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的 $\pm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破损, 无污染。
		八角面、排骨王	品质要求: 色泽正常, 颗粒均匀无杂质, 干燥松散无结块, 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 外包装牛皮纸箱, 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 标准重量的 $\pm 2\%$ 。
		白糖、冰糖	等级: 优级; 品质要求: 晶粒均匀, 干燥松散, 颜色洁白, 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 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 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 标明重量 $\pm 2\%$; 包装要求: 内塑料袋, 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 字迹清晰, 外袋清洁无批、破损, 无污染。

		豆瓣酱、辣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八角、香叶、花椒、桂皮、辣椒面、干辣椒	等级：优级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黄酒、耗油、白醋、味极鲜、芝麻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十三香、麻辣鲜、白胡椒、胡椒面（白）、卤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粮油类	一级大米	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 一级粳米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小麦粉	符合 GB1354-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特制一等粉标准。规格：5kg~25kg/袋（精装），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非转基因菜籽油	符合 GB 2716-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	符合 GB 2716-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1；过氧化值小于 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香油	符合 GB 2716-2018 标准有 SC 标志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干面条、花生米、绿豆、红豆、玉米糝子、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瓣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 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7	奶类	牛奶	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执行 规格：每盒牛奶的净含量应大于或等于 200ml 包装：以盒或瓶的形式包装，并且外包装箱上需标有产品相关信息，如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产品到校时距保质期满不低于 2 个月
注：质量标准内执行的的国家及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为准；奶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配送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4、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招标人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发标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配送、验收、服务

(1) 交货配送

①交货方式为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学校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学校。交付地为各需求学校食堂。

②供货方应能按校方要求及时补货。

③提前或推迟送货，需求学校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④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⑤供货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学校有权

拒绝验收签单。

⑥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学校有权拒收。

⑦供货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学校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⑧供应商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2）售后服务:供货方需免费指导各学校正确使用其产品。

（3）供应商在中标后须购买食责责任保险（需提供承诺书）。

注：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以上食材每批次供应时，均须提供食材的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更换或拒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 企业基本情况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承诺按“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投标报价及有关内容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属于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小写：5 元/每人/ 每天 大写：伍元/每人/ 每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内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